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苏0583执5491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6号凤凰广场1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002245Q。

被执行人：张和伦，男，汉族，1964年11月1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619641118481X，住江苏省涟水县高沟镇周码村四组13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与被告张和伦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一案，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583民初15599号民事判决书，依该生效法律文书：一、确认2019年7月18日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向被告张和伦转账支付款项348900元的行为无效。二、被告张和伦向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返还款项348900元，偿付利息损失（以3489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立案受理。

案件执行过程如下：

1、2021年5月10日，本院通过法院专递形式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信用惩戒风险提示、限制消费令、传票等执行文书，责令其履行债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

2、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规定的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限制其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2021年5月11日，本院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互联网银行、证券、工商等执行线索信息，反馈被执行人仅有零星银行存款，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4、2021年5月11日，本院通过人行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号开户信息，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有多个银行账号开户信息。

5、2021年5月13日，本院向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起查询，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无房地产信息。

6、2021年5月13日，本院向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发起查询，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无公积金余额。

7、2021年6月3日，本院委托涟水县人民法院查询了被执行人张和伦名下的不动产信息，经反馈被执行人在户籍所在地无不动产信息。

8、2021年8月3日，本院第二次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

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互联网银行、证券、工商等执行线索信息，反馈被执行人仅有零星银行存款，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9、2021年9月18日，本院电话约谈申请执行人，告知了其本案执行情况，申请执行人对本院的执行情况和查明的事实无异议，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并表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执行标的348900元，实际执行到位0元，剩余348900元及迟延履行利息尚未执行到位。

上述事实，有各协助执行单位出具的财产查询回执、谈话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房产、车辆、互联网银行、证券、工商等。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现本案执行措施已穷尽，仍无法顺利执结本案，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
院递交异议申请书及副本一式三份,向本院申请异议。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杨荣丰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曹 魏
书 记 员 张晓芳

